

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院

南医大科函〔2025〕68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年度工作进展汇报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附院：

为促进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规范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将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工作进展汇报有关事宜布置如下：

一、各学院、附院根据项目任务书、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办法、实验室提供的相关资料、财务处提供的相关经费资料等对本单位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研究数据真实性、研究结果与成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议。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原始资料、专家质询等形式，并针对项目负责人在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给予相应的指导。

二、汇报组织工作由各学院、附院自行安排，青年项目原则上必须安排PPT汇报，面上及其他项目各单位自行决定汇报形式。科研院将组织专家对部分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三、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安排，请在研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基金委通知要求，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撰写并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项目清单另行下发，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 “已使用直接费用”：请认真核对财务信息，准确填写数据；
2. 存在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预算等内容调整的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填报，如无问题和说明请填“无”。
3. 重要研究进展应详实，相关图表请在附件上传；研究成果一般应通过系统检索填入，无法检索的也可手工填报，相关论文 PDF、专利证书等请在附件上传；
4. 仅列出 2025 年取得的进展、论文及专利等成果，完善成果信息，列明出版的卷期页等。非本年度成果不填报；在投或仅接收的不填报；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不填报，未标注基金号的论文不填报；
5. 提交后请及时关注报告状态，若有退回，请修改后及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未尽事宜请拨打电话：86869216，联系人：包立晨 徐阳

